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高宏波先生、缪安民先生和夏斌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听取《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和谌新民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877,751.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518,469,633.6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27,072,910.29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0,054,839.6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57,018,070.6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允表达了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满足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金融机构、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 3 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4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不超持股比例为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2.8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南海种禽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3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智慧港产业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港产业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6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智慧港产业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智慧港实业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智慧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港实业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根据智慧港实业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电商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不超持股比例为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电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何思漫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何思漫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缪安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缪安民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夏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夏斌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叶维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关思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刘汉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高子英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姚威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苏东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向董事会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5,000 万元对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港产业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慧港产业公司 100% 股权比例不变，智慧港产业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60,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公司为智慧港产业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投资审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广东广弘智慧港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点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